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慶鐘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興順隆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素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於民國114年3月11日對於本院114年2月1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：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一、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67,91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5,9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另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上訴人應於前開期日前補正，並提出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吳韻聆